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溢利大幅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之純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1,780,000港元錄得大幅增加不少於240%。與去年同期相比，預期純利增加之相關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撥回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及(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於鑑於最近股票市場表現波動，董事會無法確定有關金融資產之價格趨勢，故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由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壓。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故此現階段仍未能確定若干可能亦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構成影響之本集團之投資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整體業績將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